

發文字號：檔案管理局 96.10.23 檔應字第 096000458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要 旨：可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不辦理個人檔案目錄彙送疑義

主 旨：關於 貴部回覆永久保存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部 96 年 10 月 12 日部總二字第 0962850638 號書函。

二、有關 貴部來函說明二所提，已完成永久保存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數據有誤乙節，經查與 貴部送交本局成功匯入系統之上述目錄，確為 141,210 筆。檔案已完成建檔筆數與彙送筆數不符之原因，可能為彙送或檢核失敗所致，建請 貴部查明彙送情形並進行相關目錄資料之重新彙送事宜。

三、另 貴部擬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不辦理個人檔案有關之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乙節，按該法第 2 條「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而依檔案法第 8 條第 2 項「各機關應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以及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就檔案業務部分即屬特別規定，應予優先適用，故除機密檔案目錄不予彙送公布外，其餘一般機關檔案目錄仍請 貴部依規定辦理彙送並儘速完成建檔事宜。

備 註：本案說明三提及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案內所指第 2 條原係修正前條文，現行條文已刪除。